

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方案

根据《宁波大学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2〕71 号）文件和《宁波大学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3〕100 号）、《宁波大学 2024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4〕89 号）要求、《宁波大学关于 2025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5〕110 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负责研究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按不低于学校标准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条件；负责制定考核推荐组的人员组建规则；负责年度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规则及方案等的制定工作；负责本单位评聘过程中有关争议处理；负责协调和解决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面工作等。

（二）成员构成

材化学院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砚硕

成员：陶娟、赵传壮、周明炯、尹慧、唐科奇、李星、王宗宝、

郭智勇

（三）工作要求

工作组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决策后，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二、成立考核推荐组

（一）成员产生

学院的考核推荐组为 11 人，设组长 1 名。考核推荐组成员包括：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的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等人员代表。

考核推荐组名单由学院依据相应规则制定，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如下：

（1）党政主要负责人：李砚硕（组长）、陶娟

（2）党政其他负责人：赵传壮（分管教学）、周明炯（分管科研）、尹慧（纪委书记）

（3）基层组织负责人（2 人）：张巧红、龚狄荣、金花、陈重一、舒杰、郑燕青、王宗宝、吴大朋、唐科奇

（4）学术委员会（2 人）：韩磊、唐科奇、陈重一、舒杰、郑燕青、王宗宝、吴大朋、郭智勇、潘仲彬

（5）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2 人）

上述人员名单，（1）（2）全体成员均为考核推荐组成员，（3）（4）（5）在学院纪委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抽取对应人数的成员，考核推荐组成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二）工作要求

考核推荐组组织召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述职报告会，根据推荐规则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同行专家意见、工作业绩、承担公共事务和民主测评结果等情况进行评议推荐。

考核推荐组推荐时，学院纪委书记和分工会主席应到场监督。

三、完善评聘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资格审查与公示、同行评价、考核推荐组推荐、评前公示等程序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采用专门评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和网上评审。

（一）评聘业绩条件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条件参见学校文件规定，包括《宁波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宁大政〔2020〕66号）、《宁波大学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1〕84号）、《宁波大学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2〕71号）、《宁波大学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3〕100号）、《宁波大学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4〕89号）、《宁波大学关于2025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实施意见》（宁大政〔2025〕110号）等。

（二）公布学院本年度评聘计划和方案

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计划。学院2025年度基础评聘指标2个，竞争性推荐指标2个。

（三）个人申请

申报者如实提交评聘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相关论文须提供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四）所在单位资格审查与公示

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所在单位党委须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进行鉴定。所在单位应对审核鉴定结果负责。

审核后，所在单位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二级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包括对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等的审核鉴定）和公示情况汇总报送人事处。

（五）同行评价

同行专家学术成果评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考核推荐组推荐

1. 民意测评

考核推荐组组织召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述职报告会。述职报告会上，民意测评小组成员对申报人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小组由所在单位全体党政领导班子，申报人所在基层学术组织代表，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等参加，人员为13人。

民意测评小组成员具体名单：

（1）党政领导班子：李砚硕、陶娟、赵传壮、周明炯、尹慧

（2）申报人所在基层组织负责人（4人）：陈重一、王宗宝、

唐科奇、舒杰、郑燕青、金花、张巧红、龚狄荣

(3) 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其他基层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人）：吴大朋、丁传凡、伊斐艳、叶俊、胡宇芳、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上述人员名单，(1) 全体成员均为民意测评小组成员，(2) (3) 在学院纪委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抽取对应人数的成员。如 (1) (2) 人员因事不能参会，由 (3) 抽签补足人员。民意测评小组成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民主测评采用无记名方式填写民主测评表，测评结果供考核推荐组参考。

述职报告时，申报人应重点围绕所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专业）建设和单位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及所取得的标志性业绩，进行汇报阐述，申报正高级人员汇报时间 10 分钟，回答问题 5 分钟；申报副高级人员汇报时间 8 分钟，回答问题 5 分钟。

民意测评小组成员在此基础上进行民意测评，并填写测评表。

2. 考核推荐

推荐规则如下：

1. 会前推荐组成员签订《评审专家工作责任书》，并上交通讯设备。

2. 2025 年，根据宁大政办〔2025〕66 号文件通知，材化学院评聘系列推荐名额共为 2+2（即学院基础评聘指标 2 个，竞争性推荐指标 2 个）：其中，基础评聘指标必须保证至少正高 1 个和副高 1 个。

在学校下达的相应指标内、按类别分别进行排序推荐（排序不得并列），推荐时采取专家实名制推荐方式。分两类进行推荐：第一类为“基础部分推荐指标”推荐，第二类为“竞争部分推荐指标”推荐。推荐时，每个申报者只能在一类指标中进行推荐，并对申报者进行排序推荐，如果某推荐类别仅有 1 人时，按“强烈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进行推荐。

3. 材料评议：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意见、工作业绩、承担公共事务和民主测评结果等情况进行评议推荐。

4. 投票表决：推荐组成员在表决票上按照谁最应该晋升的顺序对所有申报者进行排序，按照“1、2、3……”打分，推荐组所有成员分数相加后，分数越低，推荐排序越靠前。如果出现分数并列，则对并列的申报者进行重新排序推荐。

（六）评前公示

学校对纳入推荐人员范围的评聘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期间，学校对各考核推荐组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复审。若复审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直接取消本次参评资格，且相关考核推荐组不得增补其他申报人。

本实施方案由材化学院 202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执行。

材化学院

2025 年 11 月 24 日